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天水圍兒童照顧者權益關注組

有關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立場書

背景

天水圍兒童照顧者權益關注組由一班居住於天水圍的兒童照顧者組成，我們與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一直積極關注兒童照顧者的各種需要，並希望倡議相關支援政策。我們認為香港社會有需要加強各類託兒及家長支援服務，以支援兒童照顧者，讓兒童照顧者可按其實際生活需要，為兒童選擇合適的照顧或教育方式。我們知悉政府在 2015 年 1 月於《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報告和 2015 年《施政綱領》公布展開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社會福利署並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展開研究，並成立了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監察研究的進度，以及審批有關研究的工作計劃和報告。由於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將非常影響家長的照顧，也會影響家庭經濟收入、兩性分工及家庭內部的權力互動(power dynamic)等；我們作為幼兒的照顧者，希望就有關政策表達意見，促進委員會及當局落實一套有系統而可行的幼兒照顧服務規劃機制。

設立託兒卷補貼託兒開銷

以天水圍的託兒服務為例，一個家庭若有兩名正就讀半日制幼稚園的小朋友，每人每日需要託兒 6 小時，而每日的託兒費為\$240，每個月則需收費\$4800，對於基層家庭而言無疑是極大負擔，故社區託兒也必然不是他們的首要選擇。更令人擔憂的是，幼稚園免費教育以半日制，即三小時為基礎，只會為某些合乎準則的兒童提供免費或資助的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當中需要考慮家庭入息及社會需要因素。在這個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基礎下，家長很可能繼續找到不全日制幼稚園學位，加上社會福利署缺乏相應託兒服務配套，雖在報告中建議政府降低申請幼兒照顧服務資助所需的條件；以及調整現行被視為不符合資格的家庭入息水平，以放寬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門檻。但是實際標準及落實時間亦未有；勞福局轄下的社會福利署，一直沒有為只能入讀半日制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提供恆常的託兒服務，目前只有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家長提供少量暫託名額；而 2008 年開展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一般稱作：社區保母)，只是以義工形式作短暫、臨時性的支援。這無疑令家長毫無選擇，只能放棄社會參與或其他學習和工作的機會。

推動「社區保母」職業化，設立「社區保母」名冊及監管系統

社會服務應作出配合，改善現存的幼兒及托兒服務，並且確認兒童照顧的勞動價值，香港政府需要增撥資源，改善目前幼兒及托兒服務，包括運作模式、收費以及服務名額；發展非牟利托兒服務，參考「家務通」的做法建立「社區保母」名冊，將「社區保母」職業化，以紓緩照顧者壓力，讓父母安心出外工作；參考學券模式，撥款推行託兒券計劃，以兌換「社區保母」、非牟利學校以及志願團體所舉辦之託管服務；就場地方面提供便利措施供有興趣之非牟利團體申請營辦小型託兒中心，好讓託兒服務得到適切之發展。

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讓照顧者兼顧工作及兒童照顧

政府應推行彈性工時、訂立最高工時、有薪侍產假、父母假期等，讓父母可兼顧家庭及工作的需要，增加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機會。

增加合資格工作人員人手比例

在報告中當局承諾會改善 2 至 3 歲以下在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由以往的（1：11）增加至（1：8），但是人手比例仍是不足，尤其是有特殊學習需要及住宿服務的學生，建議政府把人手比例增加至（1：3），以提供更好的幼兒服務質素及減輕現時的人手壓力。

學費減免杯水車薪，恆常託兒才是目標

在 2005 年 9 月前，社會福利署負責資助及監管幼兒中心，特別為雙職及單親家庭提供所謂「長全日制」的幼兒照顧及教育服務，每日服務時間為朝八晚六，部分亦設有延長時間服務至晚上八時。2005 年 9 月政府推行「協調學前服務」後，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幼兒中心轉為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的資助及監管工作亦轉由教育局負責。然而，由於教育局較注重兒童的教育需要，並不關心其照顧需要，所以在協調後教育局的政策完全傾向於傳統幼稚園，「長全日制」的社會功能亦遭到忽略，2005 年後已沒有新增推行「長全日制」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制亦是隨學童增加而減少。比起學費減免計劃，家長可能更需要全面及恆常的託兒服務。

推出照顧者津貼

其實，香港社會不應該一直依賴照顧者的無酬勞動，應該對其貢獻有所確認，給予精神上的安慰及經濟上的支援，讓婦女有更多生活選擇，以平衡她們在家庭與工作方面所承受的壓力。與此同時，香港政府亦應為有特殊照顧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減低在照顧方面造成的壓力。參考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針對兒童照顧者的支援政策。

經濟上援助照顧者，肯定兒童照顧者的付出，減輕照顧者在照顧兒童方面的經濟壓力及減低兒童處於貧窮的危機，政府應向所有擁有香港居留權的 16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發放「照顧兒童津貼」；政府應向所有長期照顧有病童、殘障或特殊需要兒童的照顧者每月發放「特殊照顧者津貼」。

總結

政府應全面考慮家長對「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需求，全面規劃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學額，全面資助長全日制幼稚園，以支援家長照顧兒童；託兒政策需要全面的規劃，政府應整合現時五花八門的託兒及託管服務，故教育局及勞福局必須協調，全面在社區內及學校內推行各類託兒及託管服務；政府應改善託兒託管服務，將社區保姆職業化，社會服務和教育應作出協調配合，改善現存的託兒及託管服務，並且確認兒童照顧的勞動價值。幼兒服務方面，短期內應撥款將「互助幼兒中心」轉營為小型獨立幼兒中心；中長線而言，政府應尋找社區空置單位，全面增加「獨立幼兒中心」及「全日制幼稚園」，讓更多基層婦女可出外就業；另外，香港亦應發展家居託兒服務，參考「家務通」的做法建立「社區保姆」名冊，將「社區保姆」職業化，以紓緩照顧者壓力，讓父母安心出外工作。政府應推行「照顧者津貼」不應該一直依賴照顧者的無酬勞動，應該對其貢獻有所確認，給予精神上的安慰及經濟上的支援，讓婦女有更多生活選擇，以平衡她們在家庭與工作方面所承受的壓力。與此同時，香港政府亦應為有特殊照顧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程度的支援，減低在照顧方面造成的壓力。我們建議政府設立「照顧者津貼」在經濟上支援照顧者。